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轮台县西域都护府遗址群（卓尔库特古城）考古遗址公园研究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轮台县西域都护府博物馆后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台县西域都护府博物馆后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0人，营业收入为8351.654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0863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①.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为项目名称。

④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